

房山区京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0038-01#住宅楼等55项)(0038-01#住宅楼等

29项)换热站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房山区京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FS16-0001-0038、0063、007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6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城投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房山区青龙湖镇01街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房山区京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0038-01#住宅楼等55项)(0038-01#住宅楼等29项)换热站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房山区京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0038-01#住宅楼等55项)(0038-01#住宅楼等29项)换热站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56012.1400平方米合同估算价769.84358(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FS16-0001-0038、0063、0073地块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65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项目包含本地块所有单体工程除土建工程在主体结构期间预埋以外的工程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一次管网及换热站内热力系统全部设备、管道、阀部件、电气及自控等施工内容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验收、资料编制等全部工程。

2.6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6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以上的市政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许可证》(旧)(压力管道)GB2(2),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公用管道安装(GB2)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5\_\_\_\_ 年\_\_\_\_04\_\_\_\_月\_\_\_\_28\_\_\_\_日